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20-092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河北永大食盐有限公司 42.14%股权及 1000 万元债权竞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唐山三友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盐化”或“转让方”)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河北永大食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大食盐”或“标的公司”)42.14%股权及1,000万元债权,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三友盐化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拟受让价格为1,357.13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仍需经河北产权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产权市场”)对公司报名资格进行确认,并与三友盐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协议以及最终成交价格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0年8月28日,湖南盐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河北永大食盐有限公司42.14%股权及1,000万元债权”国有资产公开转让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河北永大食盐有限公司42.14%股权及1,000万元债权”国有资产公开转让项目的竞拍,具体成交价格及认购股份数以最终竞拍及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该竞拍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机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审慎判断,公司决定对上述决议事项暂缓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暂缓披露的内部登记审核程序。

截至2020年9月15日(挂牌截止日),公司已按河北产权市场的规定提交了报名登记资料并已被纳保。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三友盐化,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唐山三友盐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唐山海港开发区大清河
主要办公地点:唐山海港开发区大清河
法定代表人:李瑞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原盐生产及销售本公司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经营;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有毒危险化学品及粉尘、含污染物品除外);土石方工程;装卸搬运;货物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煤炭及制品(无储存、批发;水产品、金属及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易燃、易爆及有毒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线电缆、钢材、建材、橡胶及塑料制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针织品、纺织品、兽药、饲料批发零售

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正餐服务;废旧生活用品回收与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409)	9,500.00	95.00%
2	河北永大清河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友盐化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友盐化近三年主要从事原盐的生产与销售,是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409)盐化板块的重要组成板块。

根据《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三友盐化2019年末资产总额为34,194.90万元,资产净额为16,039.92万元,2019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0,577.14万元,净利润为1,907.90万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三友盐化持有的永大食盐42.14%股权,以及三友盐化应收永大食盐的1,000万元债权,永大食盐的其他基本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永大食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2月24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唐山海港开发区大清河
主要办公地点:唐山海港开发区大清河
法定代表人:杨喜贵
注册资本:4,200万元
主营业务:食盐的生产与销售
收购完成前永大食盐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山三友盐业有限公司	2,190.00	52.14%
2	河北省盐业公司	800.00	19.05%
3	唐山三友海盐投资有限公司	730.00	17.38%
4	唐山三友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480.00	11.43%
	合计	4,200.00	100.00%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永大食盐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14号晋审字(2020)第01241号),以及永大食盐未经审计

的2020年1-6月财务报表,永大食盐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末	2019年度/末
资产总额	6,806.78	7,264.58
负债总额	6,494.26	6,578.78
资产净额	312.52	675.80
营业收入	1,201.81	3,528.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28	-1,577.43
归属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3.77	-1,563.04

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依据为: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产评估字[2020]第10706号),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本次评估同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适用性,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认定永大食盐净资产评估值447.47万元,增值额319.45万元,增值率60.50%,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291.39	2,343.26	51.87	2.26%
非流动资产	4,515.41	5,126.00	267.59	5.93%
其中:固定资产	4,154.41	4,193.26	38.84	0.93%
无形资产	597.12	925.67	228.75	38.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88	106.88	-	-
资产总计	7,149.80	7,498.26	318.46	4.47%
流动负债	6,583.14	6,583.14	-	-
非流动负债	37.64	37.64	-	-
负债总计	6,620.78	6,620.78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39.02	947.47	318.46	60.50%

根据以上评估结果,永大食盐无形资产增值率超过30%,增值额为228.75万元,主要系永大食盐持有的一项“668.18平方工业用地市场价值较大”账面增值所致。

(三)债权债务转移安排
截至2020年3月31日,永大食盐应付三友盐化款项共计5,539.68万元,包括资金拆借款3,345.00万元,拆借款利息187.01万元,原粮欠1,896.21万元和电费114.45万元。

根据公开挂牌披露信息,意向受让方向:(1)在受让三友盐化持有的永大食盐42.14%股权的同时,一并受让三友盐化应收永大食盐的1,000万元债权;(2)同意永大食盐与三友盐化签订还款协议,约定永大食盐拖欠三友盐化的剩余债务自本次股权转让挂牌变更登记完成后第4年起开始偿还,2029年内清偿完毕。

交易完成后:(1)公司应收永大食盐1,000万元债权,该笔债权是否及如何能够收回需视永大食盐财务状况而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永大食盐按照还款协议的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挂牌自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第4年起向三友盐化偿还全部应付款项,2029年内清偿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条的规定,永大食盐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作为永大食盐股东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其承担责任。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根据公开挂牌披露信息,交易标的挂牌价格为1,357.13万元,其中:(1)标的公司42.14%股权的挂牌价为287.13万元,与北京产权交易所平台有资质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产评估字[2020]第10706号)中对相应股权的评估结果一致;(2)1,000万元债权为转让方应收标的公司的债权,挂牌价格为账面金额1,000万元。如果本项目形成竞价,成交价格增值部分属于股权价格的溢价,上述定价具备公平合理性。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摘牌程序尚未完成,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在协议签订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影响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收购资产的目的
永大食盐区位优势、资源禀赋等方面,与公司具有较强互补性和协同性,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目前,公司生产基地主要位于中豫及东南地区,尽管盐池与食盐产销区域周期错开,但受销售半径影响,公司产品辐射集中在其他区域,而永大食盐地处河北省唐山市,在华北及东北地区拥有较好的渠道布局及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完善区域布局;此外,永大食盐专注海盐生产,特别在精制海盐系列产品领域有领先布局,有利于公司完善产品结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布局,有助于公司在互补领域发展中提升综合竞争力,将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的契机和支撑,具备协同效应,能够实现良好的有效效率。

(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永大食盐财务指标占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较小,若完成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存在一定影响。同时,永大食盐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也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存在因产权市场对公司报名资格进行确认,并与三友盐化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书,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协议以及最终成交价格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0-017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东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雁吉祥”或“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收到广东省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4号,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当事人:广东梅雁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梅雁”),住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
徐肇丰,男,1961年10月出生,住址:广东广州天河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19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广东梅雁、徐肇丰超比例持有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雁吉祥)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均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广东梅雁、徐肇丰有关违法的主要事实如下:
一、广东梅雁违反规定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情况
(一)账户基本情况

“户名”证券账户于2010年11月11日在安信证券梅州新中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48000301596,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A262562926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0139150378。

“龙某2”证券账户于2010年3月22日在平安证券广东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为321219012301,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A482020204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0108622774。

“龙某2”证券账户于2019年4月7日在平安证券广东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为321219014122,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A480136073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0101015866。

“苏某生”证券账户于2019年3月24日在平安证券广东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为321219011736,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A473381073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0108672015。

“杨某秀”证券账户于2019年3月24日在平安证券广东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为321219011742,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A469326765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0103045577。

“彭某秀”证券账户于2019年3月24日在平安证券广东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为321219011709,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A468977350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0121291359。

(二)广东梅雁借用“张某清”等6个人证券账户

2019年3月以来,广东梅雁借用“张某清”“龙某1”“龙某2”“苏某生”“杨某秀”“彭某秀”等6个人证券账户持有“梅雁吉祥”股票。上述6个证券账户的交易决策均由广东梅雁作出,主要通过广东梅雁个人电脑进行股票交易决策和下单;资金来源均指向广东梅雁。截至调查日,广东梅雁仍控制使用上述证券账户。

二、广东梅雁与徐肇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019年2月,广东梅雁与徐肇丰口头达成一致协议,提议徐肇丰买入“梅雁吉祥”股票,目的是根据广东梅雁的安排在梅雁吉祥股东大会上分别行使投票权,赞成广东梅雁提交的梅雁吉祥董事、监事人选方案,协助广东梅雁控制梅雁吉祥参与上市公司经营。

2019年12月24日至2019年2月21日期间,广东梅雁利用“广东梅雁”证券账户累计买入“梅雁吉祥”股票94,688,890股,占总股本的4.9%;2019年3月以来,广东梅雁控制使用“广东梅雁”“张某清”“龙某1”“龙某2”“苏某生”“杨某秀”等7个证券账户集中买入“梅雁吉祥”股票,徐肇丰于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4月15日期间控制使用“徐肇丰”“胡某辉”2个证券账户集中买入“梅雁吉祥”股票。

基于广东梅雁与徐肇丰的上述安排,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10月23修订,证监会令第108号)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广东梅雁与徐肇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广东梅雁、徐肇丰控制使用“广东梅雁”等9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持有“梅雁吉祥”股份超5%未依法披露及限期内交易情况
2019年3月1日14:12:07,“胡某辉”证券账户买入成交“梅雁吉祥”股票448,000股,账户组合持有“梅雁吉祥”股票96,136,8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达5.01%,但未及时履行报告及公告义务。截至同年4月24日,账户组合合计持有股票占“梅雁吉祥”总股本0.02%。

2019年3月1日14:12:08至2019年4月24日,广东梅雁和徐肇丰继续交易“梅雁吉祥”股票,累计买入63,401,791股,买入成交金额合计295,653,504.14元,累计卖出6,080,001股,卖出成交金额合计25,328,558.17元,买卖成交金额合计270,325,026.21元。截至调查日,账户组违规增持“梅雁吉祥”股票57,381,790股,处于亏损状态。

上述违法事实,有证券开户资料、交易资料、银行流水交易终端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或情况说明等证据印证,足以认定。

我认为,广东梅雁、徐肇丰作为一致行动人,在2019年3月1日合计持有“梅雁吉祥”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未及时履行报告及披露义务,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参照《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年《证券法》)对类似行为的处罚,广东梅雁、徐肇丰在限期期限内交易“梅雁吉祥”股票的行为违反了2019年《证券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所限期期限内交易的行为,广东梅雁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入“梅雁吉祥”股票的行为,违反了2019年《证券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违反规定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决定:

一、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广东梅雁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徐肇丰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3万元罚款,其中对广东梅雁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处以30万元罚款,对徐肇丰处以3万元罚款。

二、依据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对广东梅雁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徐肇丰在限制转让期内买卖“梅雁吉祥”股票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以190万元罚款,其中对广东梅雁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处以170万元罚款,对徐肇丰处以20万元罚款。

三、依据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对广东梅雁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交易股票的行为,处以30万元罚款。

综上,对广东梅雁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30万元罚款;对徐肇丰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29万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0-018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东持有权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更正属于第一大东增加一致行动人等导致的持股数量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等情况。
●本次权益更正导致公司第一大东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更正的基本情况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雁吉祥”或“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收到第

一大东广东梅雁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梅雁”)书面通知:因广东梅雁与自然人徐肇丰构成一致行动人,且广东梅雁与徐肇丰共同控制的6个账户持有“梅雁吉祥”的股份,多个账户合并计算导致广东梅雁持有“梅雁吉祥”股份的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更正的具体情况
广东梅雁、徐肇丰及其他账户持有“梅雁吉祥”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持有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梅雁吉祥总股本的比例(%)
1	广东梅雁资产管理有限公	135,500,173	7.14
2	徐肇丰	20,767,017	1.09
3	彭金秀	7,041,610	0.37
4	龙某	6,789,000	0.36
5	杨帆秀	6,789,500	0.36
6	龙某飞	6,105,100	0.32
7	苏某生	5,827,407	0.31
8	胡小妍	4,132,000	0.22
	合计	192,941,807	10.16

截止至2020年9月15日,广东梅雁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梅雁吉祥”股票135,500,173股,占梅雁吉祥总股本的7.14%,与一致行动人徐肇丰及上述账户合并计算后,合计持有“梅雁吉祥”股份的数量为192,941,807股,占“梅雁吉祥”总股份的10.16%。

三、事后处理事项
本次权益更正属于第一大东增加一致行动人等导致的持股数量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等情况。权益更正后广东梅雁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仍为本公司第一大东。

本次权益更正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东梅雁公司将最近于2020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广东梅雁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0-047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也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27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在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网络会议地点:宁波市北仑保税区内甬联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方浩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166,568,354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72%(公司在股权登记日的有表决权股份为372,147,970股,系公司总股本396,662,206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24,514,235股计算得到,下同)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36,803,296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005%;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0,765,058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63%;

2.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中小股东(除公司监事高晓生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9,163,927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2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09,868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9%;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8,755,058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26%。

3.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选举李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票,任期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568,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9,163,9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汪律师、汪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90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14:46在北京市朝阳区大屯北路3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第四届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9:15-9: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30,248,188股,占上市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6,829,288股,占上市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418,900股,占上市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6%。

其中: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418,900股,占上市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418,900股,占上市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6%。

3.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管列席现场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关联方及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41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1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0,248,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